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39.00元/股(含)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38.26元/股(含)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9月27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53,8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9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日和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10,789股后的393,699,2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5,274,408.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26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39元/股-0.7381675元/股≈38.26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上述调整后,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2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27.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2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13.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4-04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9月26日完成本次会议的书面投票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梁东擎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核及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梁东擎女士为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梁东擎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其薪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附件:

梁东擎女士简历

梁东擎女士,1983年1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党委委员、执委会委员、副总裁、工会主席兼产品与解决方案部负责人,中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董事。梁女士于2008年7月加入本公司研究部,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富研究部负责人、财富服务中心联席执行负责人,中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金财富产品中心总经理等职务。梁女士于2005年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8年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梁东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4-053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迪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0月17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艾迪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00,000万元。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附加回售条款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艾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参照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艾迪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1.00%,计算天数为175天(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10月7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00%*175/365≈0.48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100.4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艾迪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艾迪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4",转债简称为"艾迪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

(四)回售价格:100.4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艾迪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0月1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艾迪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艾迪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艾迪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4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艾迪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艾迪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鼎胜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 回售金额:0元人民币(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25,4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鼎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规定,"鼎胜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截止2024年9月20日,本次回售申报期已结束。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鼎胜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3534",转债回售价格:100.8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鼎胜转债"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回售申报期已于2024年9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鼎胜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回售价格为100.8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鼎胜转债"回售申报期内,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鼎胜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鼎胜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关于更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金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金证券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华金证券原委派习舒卿先生和贾琪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原保荐代表人习舒卿先生和贾琪先生因工作调整,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金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李刚先生、蔡晶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习舒卿先生、贾琪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刚先生和蔡晶晶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习舒卿先生和贾琪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附件:

简历

李刚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具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古鳌科技、科汇股份IPO项目,盛屯矿业、城发环境、宝色股份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沃顿科技、精准信息、大东方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蔡晶晶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职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202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参与或负责泽生科技科创板IPO项目、泽生科技新三板定向发行项目、东方锆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魏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魏飞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魏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魏飞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魏飞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未出现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鉴于魏飞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魏飞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魏飞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魏飞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客观独立,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魏飞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576,6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1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中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补选张轶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6,023,053	99.562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补选张轶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553	68.49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钟离心庆、张之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0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至2024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吴光洪先生,董事、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炎良先生,财务负责人戴永华女士,独立董事董望先生共同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1、公司在降本控费方面都有哪些积极举措?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重视全方位的降本增效工作,在管理上公司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升管理效率,在项目成本控制方面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提高施工效率,避免资源浪费,促进项目的高效交付,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应收账款管理机制,加强项目款项的回收效率,提高资金的周转效率从而降低财务费用。感谢您的关注!

问2、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有关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敬请关注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感谢您的关注!

问3、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以园林为原点,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科技、生态、文化"三元协同发展,在城乡规划、城市建设、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治理、乡村振兴、文旅运营等领域不断深耕,借助国家生态文明发展的大背景,从产业导入、文化挖掘、景观打造、产业运营等全过程助力城乡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的协调发展,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拓展市场空间。感谢您的关注!

问4、董秘您好,近年来国家陆续推出文旅产业发展政策,请问公司将如何把握文旅产业发展带来的潜在机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关注国家关于文旅产业的政策及发展动态并积极开展对相关产业的布局。公司具备与文旅项目配套的园林设计、施工建设、运维运营等能力,文旅产业政策的稳步推进预期将为行业注入优质的项目资源,公司亦将积极跟随政策风向,把握和挖掘潜在的高质量项目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感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68,320	23.18
2	厦门炬佳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3,007	2.41
3	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9,200	2.37
4	厦门炬上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3,829	2.27
5	厦门炬上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8,656	2.2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2.05
7	厦门炬上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9,902	1.98
8	重庆景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7,006	1.93
9	重庆铭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1,694	1.9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1,392	1.81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厦门炬佳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3,007	2.41
2	厦门炬上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3,829	2.27
3	厦门炬上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8,656	2.2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2.05
5	厦门炬上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9,902	1.98
6	重庆景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7,006	1.93
7	重庆铭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1,694	1.9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1,392	1.81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419,974	1.66
10	厦门炬铭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6,244	1.63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9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6,670,8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7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潘乐陶先生、董事陈海明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卢书聪先生、监事李洁志女士、监事陶俊先生、监事许海进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健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256,005	99.0591	1,841,676	0.7175	573,212	0.22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12,540,812	83.8530	1,841,676	12.3142	573,212	3.83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文东、王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29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大厦C3栋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191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4日

至2024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2	达梦数据	2024/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2日9:30-17:3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10月12日17:3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大厦C3栋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拟现场登记的股东请事先与公司前台取得联系,告知办理股东大会现场登记事宜,可进入公司所在楼层办理登记。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4年10月12日17:3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发送至邮箱dameng@dameng.com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10月12日17:3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卜京红女士

电话:027-87588000

电子邮箱:dameng@dameng.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大厦C3栋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1918会议室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27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杨冬云先生持有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1,527,361股,占公司总股本41,074.58万股的比例为5.24%。本次股份质押后,杨冬云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18,135,75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4.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2%。

● 杨冬云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冬云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24年9月25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杨冬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8,135,753股质押给了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质押登记日期为2024年9月25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杨冬云	否	18,135,753	否	否	2024年9月25日	无固定期限	蒋建琪	84.25%	4.42%	提供担保
合计	-	18,135,753	-	-	-	-	-	84.25%	4.42%	-

蒋建琪先生与杨冬云先生于2023年12月27日签署了《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受让方杨冬云先生于协议签署后1个月内向转让方蒋建琪先生收款账户支付2,500万元股份转让款,剩余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期限由转让方蒋建琪先生和受让方杨冬云先生协商确定,原则上受让方应在协议签署生效后三年内支付完毕。经双方协商决定,杨冬云先生将其所持公司18,135,753股股票质押于蒋建琪先生,用于担保其在该协议项下应偿还的债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杨冬云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杨冬云	21,527,361	5.24%	0	18,135,753	84.25%	4.42%	0	0	0	0
合计	21,527,361	5.24%	0	18,135,753	84.25%	4.42%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杨冬云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后,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6日,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05.17/2024.09.24	4,400.00	4,400.00	20.2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05.17/2024.09.26	4,600.00	4,600.00	47.4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2024.02.09/2024.05.13	5,000.00	5,000.00	33.48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02.09/2024.05.13	4,400.00	4,400.00	31.33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02.09/2024.05.14	4,600.00	4,600.00	15.56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02.20/2024.06.28	30,000.00	30,000.00	318.08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4.05.15/2024.08.15	3,000.00	3,000.00	12.38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024.05.16/2024.08.16	2,000.00	2,000.00	11.59	-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4.02.20/2024.08.20	5,000.00	5,000.00	46.25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05.17/2024.09.24	4,400.00	4,400.00	20.22	-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05.17/2024.09.26	4,600.00	4,600.00	47.43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07.02/2024.10.08	30,000.00	-	-	30,000.00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4.08.21/2024.11.21	4,000.00	-	-	4,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024.08.22/2024.11.21	4,000.00	-	-	4,000.00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024.08.23/2024.11.22	2,000.00	-	-	2,000.00
合计						536.32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5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7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通知,获悉海南江恒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5,269,000	12.96	3.57	否	否	2022年9月29日	2024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5日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江恒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62,000	27.51	19,399,000	19,399,000	47.71	13.13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海南江恒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海南江恒将及时通知公司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联储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